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停复牌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自然 人王靖、杜涛持有的北京天骄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骄") 的控股权或北京天骄旗下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王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北京天骄目前股权较为集中,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靖。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 组织中介机构工作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 1、选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 2、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 具体执行流程进行了多轮论证及协商。
- 3、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各中介机构赴境外标的公司所在地进行了 现场尽职调查,实地考察了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了标的公司管理层及 主要部门负责人,同时查阅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部分公开行业资料。
- 4、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 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

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 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跨境军工资产收购,属于有关停复牌规定中的"重大无先例"情况。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前期停牌和本次复牌符合停复牌的有关规定。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6月24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7-039),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7-056),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 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9月26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094),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0

月 12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103),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7-122),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7年12月9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131),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8-012),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7),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8-040),公司于 2018年5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5月26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47,公司于 2018年5月2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8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8-077),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8-09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8-134),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8-145),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9年2月23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9-014),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9-056),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9-073),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公司预计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复牌。

同时,公司认真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合规,所披露的相关进展信息真实。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面临的主要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虽经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全力协调,但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 面临以下主要障碍:

(一)公司尚未取得境外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

由于境外标的资产涉及军工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境外标的资产 所在地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境外政府提交了反垄断审查申请文件,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境外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

(二)公司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亏损分别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意见所涉事项解决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可继续推进。

公司正在努力研究解决审计报告反映的上述问题,但截止目前尚未形成可行的解决方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前期停牌和本次复牌符合停复牌的有关规定。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主要障碍,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目前时点公司 尚不具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如继续推进,需要至少满足公司获得境外政 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上述审计报告意见所涉事项消除等前提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